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雅竹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00
電子信箱：kaekoto@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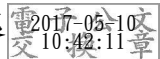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60085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原函。2、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1060085245_Attach000.pdf、1060085245_Attach001.doc)

主旨：檢附修正後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並自民國106年6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106年5月5日部退一字第1064223785號函辦理。
。（抄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06/05/10



1060001537